

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209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

案》，并由董事长金幸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8,943,416.76	13,618,847.54	39.10%
净利润	-821,740.20	-4,395,968.78	81.31%
净资产	17,823,240.36	18,644,980.56	-4.41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运营状况，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和规模性增长，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第【3253】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

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。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209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裴振宇、吕希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